

关于延长绍兴市镜湖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

绍兴市镜湖开发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、“公司”或“镜湖集团”）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3.6 亿元（含 23.6 亿元）的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”）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上证函〔2026〕985 号无异议函。根据《绍兴市镜湖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绍兴市镜湖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，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于 2026 年 4 月 2 日 15-17 点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。

因簿记建档当日市场变化较大，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，现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延长至 2026 年 4 月 2 日 19 点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绍兴市镜湖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绍兴市镜湖开发集团有限公司
2026年4月2日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绍兴市镜湖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4月2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绍兴市镜湖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4月2日